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486號

原告 田少甫(即田瑋迪之繼承人)

謝文娟(即田瑋迪之繼承人)

上列原告與被告創訊達科技有限公司、曾秋萍等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51,688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再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

字第689號裁定參照)。此於訴訟標的金額之計算，亦同。
查，本件原告與被告創訊達科技有限公司(下稱創訊達公司)、曾秋萍等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田瑋迪起訴時原請求聲明命被告創訊達公司給付新臺幣(下同)1,017,998元及其利息，並與被告曾秋萍連帶給付21,677,220元及其利息，原告田瑋迪於起訴時併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09年度救字第128號裁定准許暫免訴訟費用。嗣原告田瑋迪於109年6月20日死亡後，由其法定繼承人田少甫、謝文娟為承受訴訟，減縮聲明請求命被告創訊達公司給付3,110,518元及其利息，並與被告曾秋萍連帶給付2,000,000元及其利息。經本院109年度勞重訴字第60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是依上說明，法院自應以此減縮後之金額徵收裁判費，是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為5,110,518元(計算式：3,110,518+2,000,000=5,110,518)，應徵第一裁判費為51,688元。又依本院109年度重勞訴字第60號判決訴訟費用諭知由原告負擔，故本件訴訟程序中依法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，原告確定應負擔為51,688元，由原告向本院繳納之，且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均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
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鄧仁誠